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忠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6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忠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」補充為「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，已發還）」；第7行最末補充「並扣得安全帽1頂。」。

(二)補充證據：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物品收據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忠瑞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未曾經判決有罪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（因涉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查該安全帽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廖○伶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4

0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7 法 官 費品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杜依玟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26號

21 被 告 吳忠瑞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忠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10月7日13時13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港免稅
29 店旁之機車停車格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車牌號
30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、為廖○伶所有之安全帽1頂

01 (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)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廖○伶發覺前開安全帽
03 失竊，即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廖○伶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忠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廖○伶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澎湖
08 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
09 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
10 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4張附卷可稽。本
11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檢察官 吳巡龍

1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周仁超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